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4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告 劉哈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855元，及其中新臺幣210,225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6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納消費款額及預借現金額，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並應支付每筆新臺幣（下同）100元、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之違約金。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自114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累計210,225元消費款未付，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積欠原告216,855元未付。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訴請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土地銀行JCB一卡
05 通聯名晶緻卡申請書、郵政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07 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08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
09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6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暘峰